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6-00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CMOC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CMOC Capital”或“被担保方”）。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担保人”或“公司”）拟为间接控股子公司 CMOC Capital 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完成发行的 12 亿美元零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5%。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250 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300 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完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洛阳钼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CMOC Capital 在境外市场发行规模为 12 亿美元的零息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4 日，并可由债券持有人选择根据有关条款和条件转换为公司的已缴足普通股 H 股。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为 CMOC Capital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确保债券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本金、溢价以及利息，得到适当及按时支付。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MOC Capital Limited

股本总额：1 美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点：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 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范围：洛阳钼业在海外的融资和海外资金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 CMOC Limited 持有 CMOC Capital 全部 1 股普通股，代表 CMOC Capital 100% 普通股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CMOC Capital 资产总额为 0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27 万美元，净资产为 -127 万美元，营业收入为 0 万美元，净利润为 0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发行人：CMOC Capital Limited

信托受托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本金金额不超过 12 亿美元（含 12 亿美元）

担保安排：担保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受托人（代表其自身及各债券持有人）担保，若发行人未按信托契据或债券规定支付任何款

项，担保人应在到期日营业结束前全额支付该款项。担保人义务为持续性担保，直至所有款项清偿完毕。

其他事项：

1. 担保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受托人可转让其权利。
2. 协议修改需经担保人以补充契据书面同意。
3. 协议受英国法律管辖，香港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
4. 担保人放弃主权或其它豁免权，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与执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 2026 年 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9843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9.74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24.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